

#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1 号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你公司 2015-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公告显示立信事务所因业务调整、人员安排及工作安排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请说明直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才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中汇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有所了解并制定恰当的审计计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 你公司未续聘立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立信事务所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与你公司就会计处理存在分歧、与你公司存在纠纷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或不愿承接你公司年审项目的情形。请立信事务所补充说明关于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3. 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中汇事务所与立信事务所尚未进行正式的沟通，请具体说明尚未开展沟通工作的原因，两所就你公司年报审计事项的沟通及交接安排，以及前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进度的影响。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是否忠实、勤勉履行相关职责，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5. 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3 日

